问题背景:甲为东方石材公司驻派A市的销售经理，凭借该职位获得丰富的客户资源。2019年甲赊欠乙公司货款300万元，在乙公司不断催要下，甲向乙公司出具欠条一张。后甲告知丙自己可以联系到厂家将石材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给丙，甲丙双方约定丙购买15车石料，次日发货，预付货款100万元。丙将上述预付款转入甲指定的乙的账户。甲未将货物发货至约定地点，丙通过转款银行账户查询到该账户是乙公司账户。现乙公司辩称该笔款项系甲的还款，其对丙向公司购买石料的情况不知情。

问题:现丙通过民事诉讼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？